附件

烟花生产用国储退役单基火药  
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（暂行）

一、基础设施要求

（一）工程设计符合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》（GB50161）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》（AQ4114）等相关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（二）年加工能力不宜小于800吨，占地面积根据其加工能力和土地利用率确定。当土地利用率为100%时，占地面积不小于10万平方米。

（三）有粉碎、脱水、筛选、包装以及添加安定剂等生产设备，并符合《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机械电器安全规范》（AQ4111）等相关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（四）有高位水塔、浸泡水池、沉淀池等安全设施。

1.高位水塔。储水量不少于30立方米；

2.浸泡水池。不少于2座，每座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、储水量不低于100立方米；

3.沉淀池。不少于2座，每座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、储水量不低于8立方米。

（五）成品仓库储存能力不宜小于50吨，单库的最大储存药量不超过10吨。

（六）危险性工房安装符合《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》（AQ4101）规定的监控系统。

二、加工安全要求

（一）生产作业应符合《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》（GB11652）等相关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（二）生产设备。

1.粉碎机。不宜少于15台，设备参数：功率11—18.5千瓦，转速2940—4500转/分钟；

2.脱水机。不宜少于3台，设备参数：脱水能力500千克/小时，转速1460转/分钟；

3.抽水循环机（与粉碎工房配套）。不宜少于2台，设备参数：功率不小于1.5千瓦。

（三）产品粉碎。应采用水中研磨工艺，粉碎机的磨盘采用碳钢材质。粉碎工房的危险等级为1.3级，每间工房定机1台、定员1人、定量100千克。

（四）产品脱水。应采用离心脱水工艺，脱水机可采用不锈钢材质，不应采用日晒、烘干工艺。脱水工房危险等级为1.3级，每间工房定机1台、定员1人、定量50千克。

（五）加安定剂。退役单基火药中安定剂含量减至1.2%时，应将安定剂乙醇溶液加入到已甩干的产品中，并充分搅拌。加安定剂工房危险等级为1.3级，每间工房定机1台、定员1人、定量50千克。

（六）产品筛选。可采用机械自动筛选或人工筛选工艺，筛选设备可采用不锈钢或碳钢材质。筛选工房危险等级为1.3级，每间工房定机2台、定员1—2人、定量100千克。

（七）产品包装。包装工房危险等级为1.3级，每间工房定员2人、定量100千克。

（八）产品储存。待加工产品，去掉塑料密封包装后，放入水池中浸泡存放，水池危险等级为1.3级；加工后产品，按照《烟花爆竹 单基火药安全要求》（AQ4125）的规定储存，仓库危险等级为1.1-2级。

（九）废水处理。加工产生的废水应进行2次沉淀处理。

三、产品安全要求

（一）产品的安全指标以及包装、检验、储运等符合《烟花爆竹 单基火药安全要求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产品的购买和销售记录符合《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》（AQ4102）的规定。